地籍圖謄本

前鎮電謄字第059655號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207地號共1筆

○ 基地位置
(二)收回土地後須和用亂屋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　主任 王玉玲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年05月02日14時46分



比例尺：1/20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S7N9D8TUP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